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雄簡字第160號

原告 翁鈴雄

鍾春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陳小琪

陳品菴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
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為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5所明定。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
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
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二、經查：

(一)原告二人原起訴聲明請求：1.確認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2449
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持本院99年度司
促字第459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支付命令）
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新臺幣（下同）288,336
元部分不存在；2.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02年度
司執字第7391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
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利息債權288,336元不得強制
執行。核原告前開2項聲明，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
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
有之利益為斷，核定為288,336元。

(二)嗣於訴訟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債
權憑證所載，對原告翁鈴雄其中新臺幣325,647元自民國89
年2月21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按年息9.04%計算之利息債

01 權請求權不存在；2.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2 就前項債權不存在部分對原告翁鈴雄為強制執行；3.確認被
03 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表彰之債權即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鍾
04 春蘭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4.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
05 行名義，對原告鍾春蘭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60頁）。
06 又原告翁鈴雄就變更後訴之聲明第1、2項請求；原告鍾春蘭
07 就變更後訴之聲明第3、4項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依
08 上開說明，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翁鈴雄、鍾春蘭
09 個別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斷【按原
10 告鍾春蘭部分，應含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見本
11 院卷第7頁）止之利息、違約金】，核定如附表一「訴訟標
12 的價額」欄所示，應徵收如附表一「應徵訴訟費用」欄所示
13 之訴訟費用，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970元後，尚
14 應分別補繳如附表一「應補繳訴訟費用」欄所示之裁判費。
15 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
16 不繳，即駁回原告變更追加之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林勁丞

24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25

編號	原告姓名	變更後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	計 算 式 (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 徵 訴訟費用	應 補 繳 訴訟費用
1	翁鈴雄	確認325,647元自民國89年2月21日起至109年9月3日止，按年息9.04%計算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604,535元	如附表二所示	8,130元	6,145元
2	鍾春蘭	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表彰之債權即系爭支付命令，對原告鍾春蘭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	1,232,800元	如附表三所示	16,008元	14,023元

01 附表二：

02

附表：115雄簡160(翁鈴雄部分)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25,647	89/2/21	109/9/3	(20+196/366)	9.04%			604,534.65
	小計									604,534.65
合計	604,535									

03 附表三：

04

附表：115雄簡160(鍾春蘭部分)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25,64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25,647	89/2/21	114/11/10	(25+263/365)	9.04%			757,174.06
	2	違約金	325,647	89/2/21	89/8/20	(182/366)	0.904%	否		1,463.88
	3	違約金	325,647	89/8/21	114/11/10	(25+82/365)	1.808%	否		148,515.16
	小計									907,153.10000000 01
合計	1,232,800									